

证券代码:002503

证券简称:*ST 搜特

公告编号:2023-063

转债代码: 128100

转债简称: 搜特转债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林朝强先生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- 6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0,921,9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366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5,918,1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542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5,003,7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993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5,210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31%；反对 54,95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104%；弃权 7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8,63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961%；反对 52,250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995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7,906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127%；反对 52,977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829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5,198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18%；反对 55,64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893%；弃权 7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53%；反对 55,64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602%；弃权 7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6,229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149%；反对 55,323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523%；弃权 249,368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46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32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7,625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05%；反对 53,258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52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7,90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121%；反对 52,983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836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8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043%；反对 52,983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301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7,946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173%；反对 52,52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14%；弃权 4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3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29%；反对 52,52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96%；弃权 4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74%。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5,858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775%；反对 55,04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20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4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520%；反对 55,04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36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7,907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128%；反对 52,77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591%；弃权 2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8,09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44%；反对 48,556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753%；弃权 4,2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4%。

12、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8,2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34%；反对 51,81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93%；弃权 8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许成富律师、计云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